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种需求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总价（元）	备注
包 1	度硼肥		16440kg	16	263040.00	纯硼不小于 17%，包装不大于 200g/包
包 2	油菜种子	中油杂 7819， 佳和 2 号，晶 油 1 号，阳光 80，宝油 218、 中油杂 39	32880kg	45	1479600.00	杂交一级种，全生育期不长于 180 天，包装不大于 100g/包

注：1、各投标的投标报价除不能超过预算总价，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高纯度硼肥单价最高限价为16元/公斤，油菜种子最高限价45元/公斤。

- 2、“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的标的。
 - 3、.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 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均需按谈判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 对于上述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在全市发展油菜生产15.3万亩，其中产油大县资金实施稻油轮作2.8万亩、耕地轮作资金实施稻油轮2.1万亩、油菜生产资金实施油菜生产3.32万亩，共计8.22万亩。对粮油轮作拟采购“三高两低”油菜种子32880公斤，高纯度硼肥16440公斤。

★二、种子的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及参数

所投油菜籽种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规定。其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项目		标准
主要指标	纯度，%	≥85
	净度，%	≥98
	发芽率，%	≥80
	水分含量，%	≤9

注：★以上所有技术参数不允许缺项漏项和负偏离。

2、质量要求

2.1 所投的油菜种子品种应通过国家（含湖南省区域）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或通过湖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

2.2、提供的参考品种为适宜汨罗市地区种植的品种。

★2.3、油菜种子质量要求：须提供非转基因检测报告。

★三、硼肥的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

1、提供的产品需有产品质量监督机构出示的检验报告。

四、报价要求

1、在实际供应过程中中标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上调整中标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采购期内由于市场物价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2、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应包括：种子成本费、履行合同所有相关项目所需的费用、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投标、管理、生产、利润及优惠等一切费用。

3、投标人报价应以市场行情为基准。

五、供货具体要求

1、本次项目的要求就是采购人按实际需求向成交供应商采购种子和硼肥等产品，成交供应

商需要安排人员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地点供货到位，如供应种子、硼肥等产品的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成交供应商以总承包的形式，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他人或以任何理由将中标的货物进行转配送，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实施并冻结货款，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3、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所需全部服务人员的社保、医疗、安全等全部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当委派1名熟悉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如有需要更换负责人时要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提交更换申请。

4、当采购人需要进行产品采购时，采购人将所需产品清单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给予回复，4小时内货物需到场。在供货前，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采购人的要求制定产品采购单，包括：产品清单(品种、规格、数量、要求)、初步估算所需费用、约定供货时间等。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清单要求的品种、规格，不得变更品种。材料采购单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书面签字后，成交供应商方可进行该批产品供货。在特殊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可征得采购人口头同意后材料供货，但项目数量必须由采购人指定的人员签字确认。

5、在供货时，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与采购人签字确认的采购单各项内容要求进行供货，具体要求如下：

5.1对供应产品的质量负责，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如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将产品更换成合格产品。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未能将有问题的产品全部更换为合格的，则采购人拒绝收货和拒绝支付该部分产品的货款。如因供应产品的质量问题和引发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5.2在约定供货时间内，将供应的产品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在送货前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检查和清点。采购人按照清单对每个产品进行清点，如不符合要求则马上退货。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交通安全以及保护产品不损坏，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而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如交通事故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涉及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5.3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运输货物的运输自卸式货车。（提供车辆登记证、车辆行驶证、车辆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以及项目所在地禁区通行证的复印件。）

5.4如因供应产品的质量问题和引发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5接受采购人或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遵守各项制度、规定。

六、交付时间和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天（以合同内服务期限签订为准）；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交货方式：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通知要求现场交货；
- 4、履行方式：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通知要求负责项目清单中的货物及货物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现场搬运，并能达到采购单位使用要求，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七、服务标准：

1、售后服务要求

- 1.1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全过程的贮存、运输和装卸，并承担相关费用。
- 1.2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货物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货物的正常使用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物需求配带的物品，成交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
- 1.3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采购人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 1.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承诺、故障响应时间和排除故障的最短时间、详细列出各地提供售后服务办公场所地址、人员简历、售后服务电话等信息。
- 1.5技术服务信息（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2、项目实施要求及说明

2.1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 2.2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全过程的贮存、运输和装卸，并承担相关费用。
- 2.3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货物的完整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货物的正常使用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货物需求配带的物品，成交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

3、服务标准

- 3.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检验证书、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在交货时同时必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种子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种子质量和转基因成分检测合格报告。

3.2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一年,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在供货当日有2年以上有效期。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

23.3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3.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应为优级品或相当于优级品。

八、验收标准:

1、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成交供应商每次供货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采购人根据各种种子和硼肥的品种、规格等情况,对各品种硼肥和种子的质量进行抽样检查。验收合格的,以验收当天为完成供货日期,并办理签收手续;不合格的,由成交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整改,以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最终日期作为最终交货日期,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果成交供应商有三次无正当理由或者采购均逾期不供货或者未按要求供应合规格硼肥和种子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结算方式:

1、付款人:汨罗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2、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以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投标单价结算。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